

证券代码: 835910

证券简称: 丝里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运营骨干及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职级、对公司贡献、以前考评情况等各项因素综合选出的其他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48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1.84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1,500,000份（对应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8.57%），资金总额不超过2,772,000.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19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2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	22
十一、风险提示.....	23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丝里伯、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杭州梦禄	指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丝里伯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存续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从设立到终止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的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24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500,000 份、占比 8.57%。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合计持有份额 1,311,726.00 份、占比 7.50%。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1	吴彬	董事长、总 经理	1,108,143.00	73.88%	6.33%
2	雷梅娜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总监	179,676.00	11.98%	1.03%
3	张建苏	监事	23,907.00	1.59%	0.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人）合计			1,311,726.00	87.45%	7.50%
其他参与对象（21 人）合计			188,274.00	12.55%	1.07%
（24 人）合计			1,500,000.00	100%	8.57%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彬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雷梅娜女士。吴彬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供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雷梅娜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本次计划中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吴彬拟认购份额 1,108,143 股，对应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6.33%；雷梅娜拟认购份额 179,676 股，对应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 1.03%。

除吴彬先生、雷梅娜女士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5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848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2,000 元。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8.57%，股票来源为：公司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 1. 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1.84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66,685.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每股收益为 0.86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07,326.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每股收益为-0.38 元。

（2）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 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 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 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 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为 35,161,600.00 元, 每股净资产为 2.198 元/股。

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 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 即以 2.19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每股净资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 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2.198 元/股。但考虑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 因此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给予部分折扣, 将发行价格定位 1.848 元/股, 在此认购价格下, 一定程度缓解了激励对象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 保证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具备合理性。

## 2. 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 即以 2.19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848 元/股, 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2.198-1.848) \times 150$  万股=52.5 万元。公司最终确认股份支付的总费用由公司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6.22 万元, 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未来不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一是为了调整股权结构, 立足于未来较长时间内, 核心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骨干能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 有利于公司长

期稳定和持续发展；二是为了稳定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长远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已经设立，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5.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 持有人代表

1.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2.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4)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5)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6)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 (7)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

术秘密；

(8)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持股载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杭州梦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杭州梦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7B94K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3. 合伙期限：长期。
4. 合伙人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缴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调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调、协商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7.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解除限售，经股转系统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限售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限售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3.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在限售期内，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

如参与对象需转让财产份额，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7.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限售后,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 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 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 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 同时, 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 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 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3) 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参与对象不可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8. 限售期期满后, 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 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 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 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若无其他员工自愿受让, 则持有人代表有权受让相应份额。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的, 转让价格为 0 元。

9.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 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持有人按持有人取得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原始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持有人必须配合。若无员工自愿受让, 则持有人代表有权受让。

持有人在限售期满后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 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是否强制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若强制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该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若无员工自愿受让, 则持有人代表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相应的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以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时公司上一次定向发行价格的 70%\*持有份额、持有人上一次受让价格 70%\*持有份额、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持有份额、原始出

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四者孰高为准。该持有人亦可选择将其已经解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  
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  
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10.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满足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受  
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满限售期，其家属可以选择继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  
求由持有人代表按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1.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  
益人不作变更。

12. 持有人离职的分类（本条所称公司，均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负面离职情形：

a) 持股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含）的；

b) 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c) 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e)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f) 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2）非负面离职情形：

a)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b)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如持有人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如持有人不主动要求退出的，其获

授的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内容正常执行。如持有人因退休离职主动要求退出，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13.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雷梅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建苏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雷敏莉与雷梅娜系姐妹关系。

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持有人推选，全体持有人推选吴彬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将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合伙企业将与吴彬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本文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或“低于”不含本数;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一、风险提示

(一) 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 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